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及包銷費用)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說明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7.2%(即1,079.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48.3百萬元))用作安徽省蕪湖市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 約9.8%(即388.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用作安徽省蕪湖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 約12.6%(即5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用作安徽省亳州市蒸壓纖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 約9.8%(即388.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用作安徽省亳州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 約5.1%(即202.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用作揚州海昌港的港口設施維修及其吞吐量擴充。
- 約22.5%(即89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01.7百萬元))用作根據BOT安排開展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及使用本集團的爐排焚燒爐開展垃圾焚燒項目。
- 約3.2%(即12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9.8百萬元))用於償還欠付HLGH Investment的現有股東貸款99.1百萬港元(基於貸款時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6百萬元)。
- 餘下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9.8%的款項約388.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38.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內的「四、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十)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為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因本公司股份已上市超過1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覆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並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因此董事會通過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的款項淨額的原本擬定用途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款項後的修訂擬定用途	分配款項淨額的經修訂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用作安徽省蕪湖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305.7	無	無
用作安徽省亳州市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305.7	無	無
用作根據BOT安排開展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及使用本集團的爐排焚燒爐開展垃圾焚燒項目	10.7	用作以多種商業模式安排開展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垃圾、固廢處理項目	611.4
用於償還欠付HLGH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	21.2	無	無
		用作償還貸款及借貸	21.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由於本集團垃圾處理現有項目數量已達24個，及預期未來項目還會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垃圾處理、固廢處理項目建設、運營等環節需要大量資金；而木絲水泥板項目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有關技術使用等合作談判並無進展。董事會決議決定：將停止木絲水泥板項目運作，原來用作於蕪湖市及亳州市建設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作開展垃圾及固廢處理項目。再者，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獲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上所得款項淨額使用之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安排用作上述各種用途。原用於清償欠付HLGH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之部份於清償股東貸款後仍然有餘額，董事會決定將有關款項餘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上述變更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處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將會更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招股章程及以上所述的利用所得款項的業務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修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註明，人民幣按約1人民幣=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是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的匯率。